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其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有偿的基本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合理交易行为，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流动性，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彻底解除与合作方的合作，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交易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对财务产生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鑫、李平

2026年4月23日